

合同编号: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419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全县普查数据调查及上报，并经市级、省级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全部普查成果并经市级、省级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 （一）服务地点：大荔县
- （二）服务期：9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完成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编制《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等。

五、服务要求：

1、普查对象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县域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主要成果

包括《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大荔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等。普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专家委员会评审。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采购人有义务及时按进度支付供应商款项。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计划等资料，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类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工作。

6.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工作会议。

7.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符合《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十二、验收

1、质量标准：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普查结果通过陕西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大荔县府门前12号

联系电话：

2015年5月14日

乙方：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
加州一号4号楼1单元1101室

联系电话：029-82692783

2015年5月14日